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地核查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,500.00 万元，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69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3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莉

杜小鹏

毛明华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9 日